

北京市肉类供货合同(BF)

出卖人(甲方): _____
买受人(乙方): 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 的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,就肉类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价格、包装及供货批量
见每批货物发货单。货物发货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二、质量标准: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,且_____。

三、履行期限: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四、交货及运输:_____。

五、结算方式:_____。

六、货物验收

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卫生许可证、屠宰资质等证件及每批货物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票据文件。乙方应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,对质量有异议的,由双方抽样封存后在_____日内进行进一步检验,检验单位为:_____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一方迟延交货或迟延支付货款的,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货款_____%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迟延超过_____日的,对方有权 解除合同 并要求迟延方赔偿损失。

2. 因乙方未提供必要的交货验收条件致使甲方无